

#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公司对相关议案的说明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此前已对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光制药”）79.3843%的股权实施托管，具备受托管理经验和基础，并且公司已派遣董事参与永光制药的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，实施托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尽早解决与永光制药潜在的同业竞争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雄

边泓

陈喆

2021年9月24日